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佛山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董事监事报酬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原有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成员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国华_____

李莎_____

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